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6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〔2022〕1 号），公司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江西中路征收房屋曾用于公司对外出租经营使用（现已收回）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经多次协商，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 190 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企事业单位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35,538,444.66 元，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。

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江西中路 10 号，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房屋性质为产权房，房屋用途为非居店铺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 35,538,444.66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此次房屋征收事项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征收的房屋系为公司产权房，公司对外出租经营使用（现已收回），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《黄浦区 190 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企事业单位结算单》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